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366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关注长江水域航行船舶黑烟污染治理，船舶尾气排放在线监测措施应用推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先后印发实施《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将沿海海域以及长江干线、西江干线等内河水域纳入排放控制区范围，要求进入长江干线航行的海船需使用硫含量不大0.1% m/m 的船用燃油。制定实施《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对供受电设施建设与使用、服务和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地规范和引导。修订完善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关于防治船舶污染的相关规定，将《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5097—2016）有关要求纳入《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中发布实施，明确规定了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中的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排放限值和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检验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巩固长江经济带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成果，2021年3月，我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再次就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地方政府加快船舶LNG动力改造，LNG加注站建设，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着力促进长江航运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关于具体建议的说明

（一）关于制定专项措施开展长江流域船舶黑烟治理。

我部高度重视船舶黑烟污染治理，持续强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船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规定，依法查处船舶违法违规行为。我部所属上海海事局结合辖区实际，初步探索建立船舶黑烟监管系统，采用巡航监督、鼓励船员举报黑烟排放等措施，利用图像识别、无人机等手段，开展船舶黑烟监测管理工作，形成系统的“冒黑烟”船舶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监管方法，并开展了“冒黑烟”船舶的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打击了船舶冒黑烟现象。同时，我部也积极探索船舶黑烟治理的立法研究，相继推动上海、湖北等地先行先试，将禁止船舶冒黑烟规定写入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依法治理船舶黑烟奠定法治基础。

（二）关于现有船舶实施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尾气后处理等措施。

针对现有船舶实施清洁能源应用、新能源动力和尾气后处理设施，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5月发布了《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提出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力度，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77

